

經營企劃處

經濟部 函

承辦單位：經濟部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15號
聯絡電話：23212200 分機：336

劉慧琳

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9號

受文者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商字第09901239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籌備處申請公司設立登記乙案，准如所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籌備處民國99年10月22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葉匡時、身分證照號碼：U10131****）、公司所在地：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9號。
- 三、請於基準日次日起15日內再補送截至基準日為止之會計師資本額查核報告書憑核。
- 四、按公司登記所在地係法律關係之準據點，為公司文件收送之主事務所。而公司實際經營之營業場所，應符合都計、建管、消防、衛生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法令規定。
- 五、涉及稅籍登記部分，請於開始營業前檢送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公司章程、許可業務之核准文件等影本洽營業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；詳細文件請逕洽各地區國稅局。
- 六、請於開業後一個月內，加入同業公會。
- 七、附公司設立登記表（統一編號53002013）1份及工商憑證正卡乙紙。
- 八、附規費收據1紙。
- 九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部向行政院訴願。
- 十、公司營業項目：G606011機場經營業。

桃園機場 099/11/01



099003008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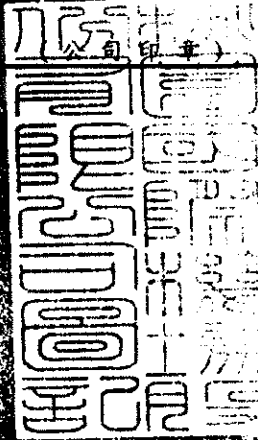
劉慧琳

- 十一、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參千萬元以上之公司，依公司法第20條規定，其財務報表應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，違反者，將依同法條之規定處罰。

正本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(337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9號)

副本：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(電子公文)、桃園縣政府工務處(電子公文)、桃園縣政府消防局(電子公文)、桃園縣政府衛生局(電子公文)、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(電子公文)、桃園縣商業會(桃園縣桃園市仁愛路5號)

部長 施顏祥



公司負責人印章



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

公司預查編號	099048714		
※公司統一編號	53002013		
公司聯絡電話	(03)	3982001	
僑外投資事業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公開發行
陸資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區格。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(郵遞區號)公司所在地 (含鄉鎮市區村里)	(33758) 桃園縣大園鄉航站南路 9 號		
三、代表公司負責人	葉匡時	四、每股金額(阿拉伯數字)	10 元
五、資本總額(阿拉伯數字)	22,305,370,000 元		
六、實收資本總額(阿拉伯數字)	1,087,237,800 元		
七、股份總數	2,230,537,000 股	八、已發行股份總數	1. 普通股 108,723,780 股 2. 特別股 股
九、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	股	十、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	股
十一、董事人數任期	13 + 15 人 自 99 年 11 月 1 日 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 (含獨立董事 0 人)		
十二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計委員會	3 - 5 人 自 99 年 11 月 1 日 至 102 年 10 月 31 日		
十三、公司章程訂定日期	99 年 9 月 21 日		

※核准登記日期文號

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經投商字第 09901239880

※權號



公務記載蓋章欄

- (一)申請表一式二份，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，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。
- (二)為配合電腦作業，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，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，並請勿折疊、挖補、浮貼或塗改。
- (三)※各欄如公司統一編號、核准登記日期文號、權號等，申請人請勿填寫。
- (四)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，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五)為配合郵政作業，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。
- (六)第十二欄位請依公司章程內容，於「監察人人數任期」前註記圖，並填寫人數任期；或於「審計委員會」前註記圖，監察人之人數任期免填。

